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卓怡華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
電子郵件：747656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364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364526-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檢附修正重點說明1份，併請各機關學校(單位)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2017-07-25
08:42:04
電子公文
文
章



1061003005